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文所述事項。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交易事項的公告(「公告」)。(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交易事項的資料，請參閱公告及下文「其他資料」一節。經與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磋商後，董事會決議就交易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將不會就其刊發通函。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定義見公告)以及交易事項(定義見公告)；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就有關框架協議或令框架協議生效及執行交易事項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對與此相關之事宜作出之該等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毓瑜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229 7068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公司印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章程規定被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F)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上述附註(C)及(D)亦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惟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I)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其他資料

就磋商過程及釐定收購事項的對價而言，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經公平商業磋商後，本公司與凱傲按彼等的進一步磋商過程協定收購事項的初步價格。其後，凱傲向本公司及其顧問團隊(包括財務顧問、會計及稅務顧問、行業顧問及法律顧問)提供資料以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

評估投資凱傲及林德液壓的初步價格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審閱凱傲及林德液壓業務表現；
- (b) 評估叉車及液壓行業趨勢；
- (c) 評估凱傲及林德液壓的規模、銷售及生產能力、產品、技術及品牌及對比同業的標準評價；
- (d) 評估本公司及凱傲之間的戰略合作可能產生的戰略利益；
- (e) 於凱傲及林德液壓的投資乃由凱傲以組合買賣提呈(即該等投資乃互為條件)；及
- (f) 本公司財務顧問的可資比較分析，包括：
 - (i) 審閱叉車及液壓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當時現行及歷史市場交易倍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審閱涉及叉車及液壓公司的可資比較先例的交易倍數；及
- (iii) 分析近年接管類似規模的德國上市公司所支付的控股溢價。

根據上述分析，初步價格被視為介乎可接受作進一步磋商的範圍內。

本公司繼續與凱傲進行磋商，並得以進一步減低收購事項對價。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收購事項，並認為對價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學儉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劉會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